

岚皋县扶贫开发局 文件 岚皋县财政局

岚扶发〔2018〕25号

岚皋县扶贫开发局 岚皋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第六批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 通 知

县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、县扶贫局、县农综办，相关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岚皋县 2018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》，经县脱贫攻坚指挥部研究，现将岚皋县 2018 年第六批涉农整合资金 1440 万元（县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 万元、县扶贫局 325 万元、县农综办 100 万元、南官山镇 200 万元、官元镇 160

万元、城关镇 100 万元、佐龙镇 30 万元、民主镇 20 万元、孟石岭镇 5 万元) 下达给你们，并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政策执行。认真执行岚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的通知》(岚政办发〔2017〕12 号)、《岚皋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(暂行)办法》(岚财发〔2017〕73 号)文件要求，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参与“三变”改革项目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操作。

二、加快项目推进。各项目实施单位，要严格对照项目计划，精心组织迅速推进，严禁私自调整项目计划。同时要高度重视项目公示工作，通过县镇媒体、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镇村公示栏等多种形式进行公示，确保群众知晓率。

三、抓好资金报账。严格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要求，强化资金管理，规范程序操作，本次下达计划的项目报账工作必须在 8 月底前完成。

附件：岚皋县 2018 年第六批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分配表

岚皋县扶贫开发局

岚皋县财政局

2018 年 6 月 13 日